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与境外客户(Sudarshan Aluminium FZE)签署《合同总金额约140亿元人民币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项目签订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交易涉及的保密条款要求,为切实保护商业秘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并对客户信息及项目细节豁免披露。鉴于已进入实施阶段,相关保密条款已修订,原豁免披

露原因已消除,公司现对相关事项及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如下。

-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 发起人:Sudarshan Aluminium FZE,注册地为伊博姆(Ibom)能源自由贸易区,位于利伯赞(Liberty)石油与天然气自由区内的一个分区,主营业务为铝金属的提取、精炼和生产,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体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尼日利亚阿夸伊博姆州10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 2.工程地点:尼日利亚阿夸伊博姆州。
- 3.工程内容:二期合计年产10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 4.工程范围:以EPC总承包包销模式承担设计、采购、施工、供应、施工、制作、运输、安装、机械竣工、测试、调试、试车、培训、接口管理、移交、质保支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二）合同总价
- 约人民币140亿元(以最终核算金额为准)。

（三）结算方式

合同结算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和机械竣工及性能考核通过等付款节点按比例结算。

（四）合同履行期限

石油与天然气自由区内的一个分区,主营业务为铝金属的提取、精炼和生产,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同生效条件

2025年12月26日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发包入第一笔预付款约人民币5.01亿元。本项目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开

工,具体开工日期方仍在协商中。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合同顺利履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02.16	-38,25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6,540,632.36	30,083,54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16,471.23	15,916,47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处置非流动性资产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5.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员工的薪酬支出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9,410.78	6,703,124.01	
少数股东权益(或损益)影响(税后)	9,075,665.10	9,586,451.69	
其他	22,403,993.99	30,658,296.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7.26	主要系本期高速公路板块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利润总额	361.8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1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7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77	同上
营业收入	46.46	主要系本期高速公路板块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利润总额	242.5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5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5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59	同上
总资产	27.53	主要系业务增长应收、存货等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4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份;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64 户 (其中: A 股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105,560 户 (其中: A 股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HSK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92,661,909	25.16	0	无
Canad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9,542,735	8.02	0	无
北京国际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信通未来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721,474	1.5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中证指通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12,231	1.44	0	无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4,395,176	1.1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19,909	1.0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082	1.09	0	无
高桂林	境内 自然人	3,321,054	0.9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2,595	0.77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1,288	0.71	0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HSKC NOMINEES LIMITED	92,661,909	人民币普通股 92,661,909
Canad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29,542,735	人民币普通股 29,542,735
北京国际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信通未来基金(有限合伙)	5,721,474	人民币普通股 5,721,4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中证中证指通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12,231	人民币普通股 5,312,231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95,176	人民币普通股 4,395,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9,909	人民币普通股 4,019,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82
高桂林	3,321,054	人民币普通股 3,321,054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2,595	人民币普通股 2,852,5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601,288	人民币普通股 2,601,288

Canad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Wong(中文名:程合容)控制的企业;上海浦东科技创业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即:未知明1名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1,947股,占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2.56%)和未知明2名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4,59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0%)和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166,45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请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16亿元,同比增长67.26%,环比增长56.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亿元,同比增长212.81%,环比增长106.71%。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21亿元,已超过上半年全年水平,同比增长46.46%;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增长193.35%。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的高速光模块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在客户拓展、产能建设和供应链保障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北美市场新客户拓展取得重要突破,客户结构得以网络设备供应商为主,逐步拓展至传统云服务商、新兴云计算及算力基础设施服务商等不同类型客户,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增强了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提高的高速光模块业务在整体业务占比中持续提升。公司高速光模块业务的快速发展,是行业需求增长与公司在客户拓展、产能建设、供应链建设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共同作用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高速光模块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超过50%,其中800G产品占高速光模块出货量的绝大部分。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B股),成功发行及发行合共18,446,000股新H股;并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元可转换为H股股份的不可转换债券。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939.78百万港元。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发行事项相关成本及费用)为1,929.84百万港元。认购债券所得款项总额约为4,635.37百万港元,认购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债券发行应付的估计开支后)约为4,605.52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中约55%将用于提升光模块产品的产能,约30%将用于对精选上游企业进行战略投资,约15%将用于一般企业用途及补充本集团的营运资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0,491,757.43	4,790,693,031.65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991,945.3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55,687,128.79	27,04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1,543,841.05	168,639,509.56
应收保费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账款		
应收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6,712,873.32	8,416,085.8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中:应收国债利息		
其中:应收融资融券	3,781,217,938.87	2,375,753,927.2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6,326,599.43	214,497,41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2,549,474.24	126,370,497.24
权益法投资	360,701,260.35	436,338,995.74
其中:股权投资		
其中:权益法投资	137,167,527.70	103,604,145.95
其中:权益法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8,668,519.23	98,668,519.23
其中:权益法投资	100,647,828.38	16,049,231.20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

鉴于H股发售所得款项中用于光模块产能扩张的相关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有效提升H股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效率,持续巩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优化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具体安排为:所原定于提升宽电网卡和无线产品方面的产能的1,275.4百万港元,及部分原定用于提升产能能力及加强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的金额493.1百万港元,合计1,768.5百万港元,将用于提升光模块产品方面的产能,包括但不限于扩张光模块产能所需的产线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特别是提升生产流程全自动化水平。除此以外,余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其他用途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会议与ESG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浩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一: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方浩博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汤普森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伟创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浩博先生于2026年4月加入公司。

方浩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浩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发行H股股数为67,010,500股,发行价每股68.88港元,发售后所得款项总额约为4,615.7百万港元,扣除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480.0百万港元。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悉数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新增发行H股股份1,001,500股,本次超额配售完成后,H股总股数增至77,662,000股,发售后每股68.88港元,发售后所得款项总额约为692.3百万港元,扣除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677.1百万港元。

发售后所得款项总额合计约为5,308.0百万港元,扣除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合计约为5,157.1百万港元。

截至目前,本次拟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详情请见下表:

单位:百万港元

计划用途	H股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日期累计使用金额	H股发售所得款项募集的拟在投入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原定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
提升公司在光模块、宽电网卡及无线产品方面的产能	618.9	11.5	607.4
关闭公司产能生产线,包括NexT 12和NexT 16	670.4	2.4	668.0
关于公司的光模块产品,包括800G产品	1,289.3	1,289.3	-
关于公司的网络卡及无线技术,以实现更多营收			1,768.5
1.招聘新人及技术人员	283.6	19.5	264.1
2.开展研发及材料生产研发工作	489.9	489.9	-
用于实施研发工作的材料、设备和服务及差旅费用	257.9	24.7	233.2
招聘销售及营销人员	242.4	-	242.4
行业分析及业务活动	15.4	0.4	15.0
融资活动	73.6	73.6	-
运营资金	515.7	515.7	-
总计	5,157.1	3,127.0	2,030.1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完成后,所原定于提升宽电网卡和无线产品方面的产能的余额1,275.4百万港元,及部分原定用于提升产能能力及加强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的金额493.1百万港元,合计1,768.5百万港元,将用于提升光模块产品方面的产能,包括但不限于扩张光模块产能所需的产线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特别是提升生产流程全自动化水平。除此以外,余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其他用途不变。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会议与ESG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H股上市以来的业务进展

自公司H股于2025年10月上市至今,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16亿元,同比增长67.26%;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21亿元,同比增长46.46%,已超过上半年全年水平。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3亿元,同比增长212.81%;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增长193.35%。

公司业务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的高速光模块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在客户拓展、产能建设和供应链保障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北美市场新客户拓展取得重要突破,客户结构得以网络设备供应商为主,逐步拓展至传统云服务商、新兴云计算及算力基础设施服务商等不同类型客户,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增强了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得益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较强的高速光模块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更加明显。尽管DDR等关键物料价格上涨及供应链紧张对传统宽电网卡和无线收入业务毛利率造成一定压力,高速光模块业务的快速发展仍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高速光模块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超过50%,其中800G产品占高速光模块出货量的绝大部分。

公司高速光模块业务的快速发展,是行业需求增长与公司在客户拓展、产能建设、供应链建设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持续拓展客户群体,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随着AI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全球高速光模块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客户更加重视供应多元能力、技术能力、规模化交付及供应链安全,为具备综合竞争力的新供应商创造了市场机会。

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持续拓展北美及其他重要市场。今年以来,公司成功力传统云服务商和新兴云计算服务商等新客户,并积极建设与其他云服务商、网络设备供应商、AI基础设施及芯片相关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产品验证和业务合作。客户群体的持续拓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支持,也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和长期成长潜力。

（二）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全全球化交付能力

规模化制造和稳定交付能力已成为客户选择高速光模块供应商的重要因素。H股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提升产能建设,持续制造、工艺管理及交付保障能力。截至2026年9月初,公司已基本形成月设计产能约100万件的产能能力,为现有客户需求和新老客户导入提供了支持。

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中长期需求沟通,结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和供应链近期规划来制定产能计划,计划在未來15个月继续提升产能大幅扩张,并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合作进展及关键物料和供应链供应情况动态调整产能节奏。

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制造和交付体系,综合不同生产基地在成本、人才、工艺及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优化产能布局和资源分配,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方案,提升全球供应链的安全性和韧性。

（三）加强上游供应链协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供应保障能力,已成为影响高速光模块行业产能扩张和产品交付的重要因素,也是客户评估供应商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考量。

公司持续探索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产能配套、长期采购、预付等多种方式,加强现金流、硅光芯片、PCB等关键器件和材料,以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供应保障,提升供应链协同与垂直整合能力。

同时,公司持续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利用产业基金等方式参与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早期研发及产业化,为未来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储备资源。依托全球化运营和交付体系,公司积极推动核心设备与海外生产及本地化交付布局,提升供应链多元化、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围绕光模块核心、核心器件、生产设备及全球制造体系形成的供应链协同能力,正在逐步成为公司参与全球高速光模块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四）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全球客户支持,推动新产品及新技术布局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